**经济与管理学部学位教育中心2019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工商管理硕士）**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以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本中心的复试录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复试说明**

1.复试分数。

按教育部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复试分数线）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即：

全国管理类联考分数达到国家东部线的考生（总分≥170、外语≥42、综合≥84）。

2.复试人数。

按有关规定，考生上线数多于录取数的专业，应实行差额复试，2019年考生上线人数未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所以实行等额复试。

3.复试名单。

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分数线，按初试成绩总分的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4.资格审查。

报到要求携带：学历证书学位（如有）证书原件、大学成绩单（如有）、初试准考证（如丢失作备注）、二代身份证、个人中文简历两份。并可另可加交个人资料（不予退还，请交复印件）。对不符合教育部的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所列条件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满分为300分。

1.综合能力面试。

满分为300分。对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考核，重点考查综合素质(工作背景、职业能力、工作业绩、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9，即满分为270分。

2.外语能力面试。

满分为300分。考核考生听力、阅读和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采用话题讨论等形式。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1，即满分为30分。

2.思想政治考试。

复试中以面试形式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确定**

复试总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外语能力面试（即两门成绩经折算后满分为300分）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满分300)×0.6 + 复试总成绩(满分300)×0.4

按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排序后，依次决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单请考生关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不接受电话咨询。

**六、调剂复试**

本专业接受调剂。具体调剂要求如下：

凡参加2019年全国管理类联考（MBA/MPA/MTA/MPAcc/MEM等）且分数线达到2019年国家东部线（总分≥170、外语≥84、综合≥42），满足MBA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

  \*请注意：应届毕业生不具备报考MBA的资格。非MBA考生必须满足MBA报考基本条件：截至2019年9月入学，研究生毕业满两年；或本科毕业满三年；或专科毕业满五年。

**七、复试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安排事项 | 备注 |
|  3月21日 18:00 | 考生报到 | 本人携带所有材料至华东师范大学地理馆333教室 |
| 3月21日 18:30-21:00 | 复试 |

**八、招生体检**

今年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自己身体状况比对，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到新生入学体检检查出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

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九、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对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

MBA联系方式：021-32529408，电子邮箱mbaecun@163.com

**经济与管理学部学位教育中心2019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旅游管理硕士）**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以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本中心的复试录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复试说明**

1.复试分数。

按教育部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复试分数线）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即：

全国管理类联考分数达到国家东部线的考生（总分≥170、外语≥42、综合≥84）。

2.复试人数。

按有关规定，考生上线数多于录取数的专业，应实行差额复试，2019年考生上线人数未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所以实行等额复试。

3.复试名单。

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分数线，按初试成绩总分的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4.资格审查。

报到要求携带：学历证书学位（如有）证书原件、大学成绩单（如有）、初试准考证（如丢失作备注）、二代身份证、个人中文简历两份。并可另可加交个人资料（不予退还，请交复印件）。对不符合教育部的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所列条件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满分为300分。

1.综合能力面试。

满分为300分。对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考核，重点考查综合素质(工作背景、职业能力、工作业绩、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9，即满分为270分。

2.外语能力面试。

满分为300分。考核考生听力、阅读和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采用话题讨论等形式。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1，即满分为30分。

2.思想政治考试。

复试中以面试形式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计入总成绩，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录取确定**

复试总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外语能力面试（即两门成绩经折算后满分为300分）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满分300)×0.6 + 复试总成绩(满分300)×0.4

按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排序后，依次决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单请考生关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不接受电话咨询。

**六、调剂复试**

本专业接受调剂。具体调剂要求如下：

凡参加2019年全国管理类联考（MBA/MPA/MTA/MPAcc/MEM等）且分数线达到2019年国家东部线（总分≥170、外语≥84、综合≥42），满足MTA报考条件的考生可以申请。

  \*请注意：应届毕业生不具备报考MTA的资格。非TBA考生必须满足MTA报考基本条件：截至2019年9月入学，研究生毕业满两年；或本科毕业满三年；或专科毕业满五年。

**七、复试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安排事项 | 备注 |
|  3月26日 18:00 | 考生报到 | 本人携带所有材料至华东师范大学地理馆333教室 |
| 3月26日 18:30-21:00 | 复试 |

**八、招生体检**

今年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自己身体状况比对，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到新生入学体检检查出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

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九、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对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

MBA联系方式：021-62233427，电子邮箱mtaecun@163.com

**经济与管理学部学位教育中心2019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方案（公共管理硕士）**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以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本中心的复试录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复试说明**

1.复试分数。

按教育部制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即复试分数线）确定考生的复试资格，即：

全国管理类联考分数达到国家东部线的考生（总分≥170、外语≥42、综合≥84）。

2.复试人数。

按有关规定，考生上线数多于录取数的专业，应实行差额复试，2019年考生上线人数未超过本专业招生人数，所以实行等额复试。

3.复试名单。

根据教育部规定的分数线，按初试成绩总分的排序确定复试名单。

4.资格审查。

报到要求携带：学历证书学位（如有）证书原件、大学成绩单（如有）、初试准考证（如丢失作备注）、二代身份证。并可另可加交个人资料（不予退还，请交复印件）。对不符合教育部的规定及我校招生简章所列条件报名资格者，不予复试。

**四、复试内容**

复试总分满分为300分。

1.专业综合面试。

满分为300分。对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考核，重点考查考生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工作背景、职业能力、工作业绩、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4，即满分为120分。

2.外语能力面试。

满分为300分。考核考生听力、阅读和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采用话题讨论等形式。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1，即满分为30分。

2.笔试（思想政治+专业）。

满分为300分。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以及专业课内容的考核。

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5，即满分为150分。

**五、录取确定**

复试总成绩 = 综合能力面试+外语能力面试+笔试（即两门成绩经折算后满分为300分）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满分300)×0.6 + 复试总成绩(满分300)×0.4

按考生的考试总成绩排序后，依次决定拟录取名单。录取名单请考生关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不接受电话咨询。

**六、调剂复试**

本专业不接受调剂。

**七、复试安排**

|  |  |  |  |
| --- | --- | --- | --- |
| 复试科目时间和方式 | 上午9:30～12:00 | 下午13:30～15:30 |   |
| 3月30日 | 签到、验证 | 笔试 |  |
| 3月31日 | 专业方向综合面试+外语能力面试 | 专业方向综合面试+外语能力面试 |  |

**八、招生体检**

今年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自己身体状况比对，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到新生入学体检检查出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

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九、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对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

MBA联系方式：021-32524723，电子邮箱ecnumpa@126.com

**经济与管理学部学位教育中心2019年硕士招生复试录取方案（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保险、图书情报、会计）**

一、工作原则

以提高人才选拔质量和维护教育公平为出发点，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全面考查、客观评价、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工作原则。

二、组织管理

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成立以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领导小组，以加强对复试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定本中心的复试录取方案并组织实施。

三、复试名单确定

（一）复试成绩要求

我校普通考生复试成绩最低要求要达到教育部制定的A类考生初试成绩的基本要求（即采用A类考生分数线）。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相关复试分数线。达到我系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复试线根据我校统一要求。

（二）复试人数确定原则

在不低于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和统考招生计划、报考生源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相关复试分数线。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全部参加复试，择优录取。

金融、保险、国际商务、应用统计、图书情报、会计复试分数线经学校审定后由研究生院统一公布。以上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

我校“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大学生士兵计划”，根据我校2019年硕士招生简章规定原则确定复试名单。

（三）复试名单确定原则

根据复试比例，按报考同一专业上线考生的初试成绩总分排序，从高到低确定复试名单。

四、复试内容与成绩计算

复试过程中主要对考生进行以下几方面的考核：

（一）专业笔试（40%）

满分为100分，考试时间2小时。重点考察考生专业知识及运用所学理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笔试内容与专业知识相关，不列具体参考书目和范围。）

金融、保险、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专业：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满分为200

图书情报、会计专业：此项得分值为成绩×1.2，即满分为120

（二）综合面试（40%）

满分为100分。对考生进行综合能力和应用能力的考核，重点考查综合素质(知识结构、专业思想、科研表现、个人能力、逻辑思维、语言表达等)。

金融、保险、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专业：此项得分值为成绩×2，即满分为200

图书情报、会计专业：此项得分值为成绩×1.2，即满分为120

（三）外语面试（20%）

满分为100分。考核考生听力口语能力的准确性、连贯性，日常表达的规范性。

金融、保险、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专业：此项得分值为成绩×1，即满分为100

图书情报、会计专业：此项得分值为成绩×0.6，即满分为60

（四）思想政治考核

面试过程中以口试形式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金融、保险、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专业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30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300分为复试不合格；图书情报、会计专业复试总成绩大于等于180分为复试合格，低于180分的为不合格。

五、复试结果与拟录取名单确定

复试不合格的考生不能录取。

复试总成绩 = 专业笔试成绩 + 综合面试成绩 + 外语面试成绩

考试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0.6 + 复试总成绩×0.4

拟录取名单经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审核通过后在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www.yjszs.ecnu.edu.cn）公布，进入拟录取名单的考生自行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调档函和政审表，请勿电话咨询。

六、复试安排

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保险、图书情报、会计）的复试时间为3月24日-3月25日。

本中心将以邮件形式通知复试考生，内含复试时间地点、携带材料等要求，请考生关注邮件并按照要求及时回复。

七、资格审查与诚信考查

经济与管理学部专业学位教育中心在复试前需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复试录取或入学后一旦查证考生学籍学历信息与复试时确认的不一致的，即取消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或学籍，请考生核实报考时所填信息与实际是否有出入。

对弄虚作假及考试违规、作弊的考生，不予录取。考生取得拟录取资格后，被查出在初试和复试中有弄虚作假、违纪作弊等行为的，随时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取得学籍者则取消学籍。

八、调剂复试

华东师范大学金融、国际商务、应用统计、保险、图书情报、会计专业不接受调剂。

九、招生体检

今年我校招生体检跟新生入学体检合并。即在新生报到后的三个月新生复查期间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再依据相关规定取消入学资格或者进行其他学籍处理。

我校各专业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两个文件执行，请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仔细自己身体状况比对，如有不符合情况及时提出咨询，以免到新生入学体检检查出问题被取消入学资格。

被录取考生在下载调档通知时还需填写自己的病史。

十、信息公开与社会监督

继续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学校按规定对复试办法、招生计划、复试名单、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进行公开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复试录取工作投诉、申诉和监督联系方式：学校纪委监察处，电话：021-54344605，电子信箱：jwjc@admin.ecnu.edu.cn。

金融、保险、国际商务联系方式：rchang@sfs.ecnu.edu.cn; 021-6223 1353

应用统计、图书情报、会计联系方式：kycai@admin.ecnu.edu.cn; 021-6223 2251